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抓好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和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集团公司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的实际成效，有力推动集团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

根据督察报告分解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台账，逐条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计划，能立行立改的抓紧实施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整改目标并稳步推进实施。加强整改过程管控，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有效推动长效机制建立

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为准则、以生态环境考核评价体系为抓手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靠制度抓治理、用制度管生态环境保护，突出制度管理的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把制度摆在生态环境治理的核心位置。

（三）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资源利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科技创新等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步做好矿山修复、水上水下施工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集团公司绿色低碳港口“十四五”规划中期评

估，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推动加快运输结构转型，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实抓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形成领导班子带头学、党员跟进深入学、职工群众广泛学“三学”联动的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氛围。

2. 制度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研究。通过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会、环委会等多种方式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工作举措，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督促指导相关直属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研究，认真履职尽责，夯实主体责任。更好统筹企业生存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融入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决策，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提升全港干部职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水平。突出强化

领导干部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教育培训，从思想上、行动上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上手、摆上位。提高干部职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重点直属单位以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中的散货公司、油品公司、建筑施工等高环境风险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增配环境保护管理兼职人员。其他单位视情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二）压实责任，努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1.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负综合监管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监督和领导责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业务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全面强化“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对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建立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以具体领域管理标准为支撑的“1+N”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发挥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的顶层指导作用。同时突出各直属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直属单位结合所属行业领域管理要求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定期组织对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

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修订，切实发挥制度管理优势。

3. 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集团公司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收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时信息上报要求。制定《绿色低碳港口发展评估办法》，明确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制度导向作用，以评估为抓手，每年组织重点直属单位实施一次评估考核，将各单位生态环保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各直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三）齐抓共管，切实解决污染防治突出问题

1. 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针对散货作业和施工场地扬尘、水平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外租设备环保管理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通过细化扬尘管理要求、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老旧设备更新等手段，进一步夯实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沟通客户，从源头推动水泥熟料等货种的“散改集”，优化此类货种作业工艺，采用负压除尘、收尘漏斗、直接入罐等作业方式减少扬尘。按照环评文件要求，依法合规建设防风抑尘墙，加强流程巡查。加强环境监测设备管理维护，优化港区环境空气指标管控模式，突出港区地域差别，做好动态变化分析，实现精准管控。落实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装置安装、环保喷码等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制定老旧设备更新淘汰计划，加快推进设备淘汰更新。

2. 持续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和再利用、自有船舶污水处置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污水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强化污水管网溯源排查，推进新建及收购码头、堆场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推进港区雨水收集系统、海水淡化等项目建设，继续提高港区雨水、中水等再生水综合利用。强化各类自有船舶污水依法合规处置，督导各单位规范污水外排和再生水水质检测。确保在源头上强化管控、在过程中持续治理、在结果上守住底线。

3.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水运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船舶防污染证书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要加强配合协同，依法依规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对海上施工相关管控要求，建立船舶入场环保管理告知机制，及时签订分包环保管理协议，通过查看船舶轨迹、管理人员驻船、加强巡查等措施，杜绝违法随意倾倒。进一步强化相关方责任落实，从制度、技术、管理等角度全面消除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环境风险。

4. 开展矿山修复专项行动。积极创建绿色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环保措施，坚持“边开采、边治理”，按照方案组织开展复垦工作，提高治理标准，加强植被养护，加深覆土厚度，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落实好复垦措施，同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及时恢复草地、林地和地表植被，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四）创新引领，走稳走好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之路

1. 加快用能转型。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继续大力推动港区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以码头作业流程化、设备能耗电气化为重点方向，把清洁能源应用融入港口生产各方面、全流程，推进港区换电站、电动集卡、电动拖轮、氢动力轨道吊应用。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非油气化工泊位同步设计、配套岸电设施，并做好岸电信息公示。建设能碳双控平台，助力能耗管理提质增效。

2. 加强科技支撑。坚持“科技环保”“数字生态”理念，继续提高集团公司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平台管理使用水平，建设VOCs在线监测平台，实现港区颗粒物和重点关注的气态污染物在线监测全覆盖，实施港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臭氧协同管控。探索港区散货码头堆场智能喷淋、自动清扫、抑尘剂规模化推广使用等技术措施，提高港区环境治理水平。

3. 加快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丰富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大讲堂的组织方式，突出“短平快”，针对具体领域管理素质提升需求，组织开展系列环保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将理论学习与现场观摩相结合，以训促学，进一步强化培训实效，提高全港环保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依托高素质管理人员和先进科技手段提高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单位、部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整改办），由集团公司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导推进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的编制及反馈，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主管部门汇报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相关直属单位成立相应机构，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落实

集团公司统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直属单位是本单位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逐级传导整改压力，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集团公司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综合施策和标本兼治，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方案科学有效、任务明晰具体、工作协同联动、验收统一规范，确保责任、资金、技术落实到位，全面深入整改。

（三）严格督导督办

加强督促督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相关直属单位每月定期填写整改台账并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和牵头部室，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做好跟踪督导。建立问题销号联审机制，按照整改责任单位申请、牵头部室和整改领导小

组联合验收、环委会审核销号的程序，严肃整改销号管理，集团公司环委会定期研究通报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及时做好警示指导，确保整改实效。

（四）严肃追究问责

根据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开展深入调查，对落实责任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问责结果总体情况纳入整改落实情况一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加强对督察整改的日常监督，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附件：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第一批省级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

(一) 思想认识有差距

1. 山东港口集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多局限于传达学习文件，研究具体工作较少。山东港口投资控股公司、科技集团公司等权属企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多年无生态环境保护议题。集团环境保护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未研究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办公室（排序第一的为主要牵头部室，下同），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研究。

整改措施：

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各直属单位党委会加强落实“第一议

题”学习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环委会，经济运行分析会常态化研究调度生态环保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2. 在个别谈话中，不少同志片面地认为，港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是扬尘、噪声污染治理问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缺乏应有认识。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宣传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提高领导干部生态环保意识，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树立绿色政绩观。

整改措施：

（1）定期汇编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利用环委会等多种方式组织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并印发至各直属单位学习。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鼓励通过微信公众号、港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宣传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成果，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每年组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以此为契机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增强全员生态环保意识，确保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3.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四大港口集团总部仅分别配备 1 名专职生态环保管理人员，其他权属公司生态环保管理人员均为兼职。

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组织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修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各直属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环保管理人员配备提出差异化要求。结合业务需求，优化生态环保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形式，注重管理人员素质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

（1）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重点直属单位以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中的散货公司、油品公司、建筑施工等高环境风险单位应设置专职管理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增配环境保护管理兼职人员。其他单位视情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相关单位 2024 年 6 月底前落实执行。

（2）增强生态环保管理工作连贯性和持续性，重点直属单位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环保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向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相关直属单位督导新上岗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并督促其按时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生态环境培训。

（3）结合年度工作要点，集团公司制定年度环保管理人员

培训计划，对年度重点工作领域具体问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行动，以训促学，进一步强化培训实效，提高全港环保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4. 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作为生态环保工作专职部门，未参与过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等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发挥有限。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安全环保部作为集团公司生态环保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参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充分发挥专业监督指导作用。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积极参与本单位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工作，对于有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以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

5. 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其权属公司未将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相关人员不了解、不掌握岗位环保职责。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

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总部相关部室，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全面强化“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将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各单位和相关岗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1）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部室职责内容修订，强化“三管三必须”，切实发挥“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

（2）2024 年 4 月底前，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室和相关直属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完成部室职责和岗位说明书修订，将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

6.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在实施港口功能一体化整合时，重生产经营、轻环境保护，没有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优化调整、环保手续变更等工作。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整改目标：集团公司、相关直属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或码头泊位、堆场功能性质发生改变，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措施“三同时”有关要求。强化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被兼并企业同步开展环境保护尽职调查。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三同时、环保验收等前期工作，从源头消除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手续不完善问题。

（2）2024年2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明确要求企业兼并重组过程，实施主体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被兼并企业同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提报至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开展决策前组织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等相关部室开展联合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7. 烟台港集装箱码头、烟台港联合通用码头、龙口港木材堆场、潍坊港散货码头在未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调整码头使用功能。

责任单位：烟台港、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

整改目标：烟台港重新编制并报批环评报告；渤海湾港将场

地上的铝土、水渣等所有货物限期清理完毕，恢复原有生态。加强前期手续办理监督工作，确保依法合规建设使用。

整改措施：

（1）根据建设需求，督导各建设单位加快落实环评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2）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考核实施细则》，对各建设单位前期手续缺项问题开展考核工作，及时进行通报，确保无漏项。

（3）渤海湾港结合实际情况，立即组织原堆存货物清理，按照“只出不进”的原则，积极对接联系货主，下达限期清理通知书，确保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有生态。

（4）烟台港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烟台港集装箱码头、烟台港联合通用码头、龙口港木材堆场环评文件编制并上报。

8. 青岛港口装备制造公司、青岛港大港分公司、青岛实华原油码头公司及蓬莱港区、滨州港区等早期已建成投运项目至今未完成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

责任单位：青岛港、烟台港、渤海湾港、装备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相关单位加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

(1) 装备集团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青岛港口装备制造公司喷砂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青岛港口装备制造公司三分厂焊接烟尘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 青岛港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港公司、实华公司环境现状评价。

(3) 烟台港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蓬莱港 5、6 号泊位功能调整环评手续。

(4) 滨州港区 2#-3#泊位、4#-5#泊位、6#-7#泊位、8#-9#泊位项目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2021 年完成环评审批，项目完工后均已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三) 管理考核不严格

9.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内容不全面，重污染天气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应急物资储备等重要内容不详实、不规范；仅要求各直属单位将接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检查情况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没有要求上报市级及以下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情况；虽然明确将各直属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考核内容，但集团公司《直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涉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指标仅为“安全生产”指标项下的“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分项指标，指标权重不足百分之一。据统计，山东港口集团成立以来，权属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

处罚 28 次，但这些处罚情况并没有被纳入考核。

责任单位：集团公司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集团公司
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修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制定考核评估办法，明确考核依据，建立完善的生态环保考核制度体系，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直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力度，有效发挥考核督促作用。

整改措施：

（1）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明确要求各单位受到各级行政处罚及约谈约见等情况须 2 日内上报至集团公司直属单位，集团公司直属单位须 1 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造成不良影响的，由集团公司环委会研究处理决定。

（2）2024 年 2 月底前，制定印发《绿色低碳港口发展评估办法》，明确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每年组织重点直属单位实施一次评估考核，将考核评估结果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中综合管理考核部分，对于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在限制性指标中进行扣分。

10. 港湾建设集团等一些权属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照搬照抄集团公司文件，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相关直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管理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文件。

整改措施：

（1）相关直属单位进一步梳理并识别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策文件有关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环境管理实际的制度文件。2024 年 4 月底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渤海湾港、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完成所在板块总部及下属基层单位环保管理制度的修订。

（2）2024 年 6 月底前，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对相关直属单位环保制度文件制修订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导。

11.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航运集团、芝罘湾港区、广利港区、潍坊港区等权属公司对港区内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租赁经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缺乏监管，主要是在协议中要求对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但未提出具体明确的污染防治要求，也未对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整改目标：相关直属单位建立港内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租赁经营企业台账，明确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并做好落实监督。

整改措施：

（1）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强化对港区内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租赁经营企业环保管理的要求。

（2）2024 年 3 月底前，四大港口集团组织对港区内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租赁经营企业进行梳理，形成管理台账，强化动态管理。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等单位强化对外包单位、相关方的环保管控，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签署环保管理协议，细化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明确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港区内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租赁经营企业开展的生态环保检查，履行好属地监督职责。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突出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1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确定的水泥熟料、木薯干、矿渣微粉等货种“散改集”任务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积极与客户对接，实现散改集增量。严格落实此类货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作业扬尘管控。

整改措施：

按照集团公司“四减四增”方案要求，积极沟通客户，推进使用集装箱方式运输。同时推进此类货种卸船工艺改进，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负压除尘、收尘漏斗、直接入罐等作业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13. 部分港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烟台港联合通用码头公司、西港区西区堆场未落实烟台市“堆场与港区道路间应设置隔离墙（围挡）”的规定，围挡建设不全。龙口港铁路装卸作业区未建设防尘围挡。烟台港矿石码头分公司部分泊位散货传送皮带未封闭。潍坊港中港区西作业区散货堆场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全，部分货堆高度超过防风抑尘网。东营港广利港区东侧停车场地面未硬化。

责任单位：烟台港、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烟台港、渤海湾港依法合规建设防风抑尘墙、修复破损防尘罩、严格限制货垛高度、硬化停车场地面。

整改措施:

(1)烟台港联合通用码头公司 2024 年 6 月底完成四突堤现有防风抑尘网加高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四突堤东侧防风抑尘网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四突堤南侧防风抑尘网建设。

(2)烟台港矿石公司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西区堆场北侧防风抑尘网建设。

(3)烟台港龙口港公司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6#装车区前沿 5#线北侧防风抑尘墙建设。

(4)烟台港矿石公司散货传送皮带现已完成维修并及时安装防尘罩。

(5)潍坊港中港区西作业区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6-#8 泊位防风抑尘网建设。2023 年 12 月已完成货垛高度降低,后续所有货垛高度不超过防风抑尘网。

(6)东营港广利港区东侧停车场区域已全部搬出,经场地平整、洒水降尘等措施,现已无扬尘现象,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场地硬化。

14. 蓬莱港区和莱州港区未落实《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港区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未按照要求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烟台港将港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整改措施：

（1）烟台港莱州港区空气监测站已于 2024 年 1 月与主管部门联网。

（2）蓬莱当地环保部门目前无在线监控平台，蓬莱港将积极对接当地环保部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将港区自建监控系统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监管。

15. 山东港口集团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显示，2022 年，日照港下属 6 个公司中有 5 个公司 NO_2 浓度年均值超标；2023 年 6—8 月，日照港 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82 天，烟台港 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75 天；2023 年 7 月，日照港集装箱发展公司第二港务公司个别点位连续 21 天为重污染。集团公司及有关权属公司未组织对 NO_2 超标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也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致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问题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日照港、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每月编发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对 NO_2 等重点关注指标做好跟踪分析。各港口维护好港区大气污染物监测设备，关注指标数据，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空气指标数据超标现象。

整改措施:

(1)日照港一是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分港区移动源排放清单核算;二是建立监控数据月度分析制度,通过强化生产组织、合理疏导车流、推行错峰作业等方式,推进精准减排;三是增设 1 处换电站,新增换电车辆 30 台以上;四是淘汰更新国 II 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52 台;五是加快岸电设施建设,提高到港船舶岸电接电率,常态化保持港作船舶 100%使用岸电。

(2)烟台港各单位加强监测点位数据分析,分港区开展移动源排放清单核算;购置或租赁各类清洁和新能源车 23 台;增加 7 处岸电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减少 NO₂ 排放。

(二)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不够

16. 山东港口集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重型柴油货车管控不严,烟台港、滨州港、寿光港车辆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识别车辆排放标准等信息,车辆管控存在盲区。

责任单位:烟台港、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整改目标:烟台港、渤海湾港相关单位完成进港车辆排放标准信息维护,加强重污染天气进港车辆管控要求。

整改措施:

(1)2024 年 1 月底前,烟台港物流信息网已完成相关模块建设,对进港车辆发动机号后六位、车架号及排放标准进行信息

填报。重污染天气期间，通过物流信息网对进港车辆实现管控。

（2）2024 年 1 月底前，滨州港已通过闸口管理系统对进港车辆排放标准信息进行识别统计，重污染天气期间，限制排放标准不达标车辆进港。

（3）2024 年 2 月底前，寿光港对集疏港生产系统进行升级，与港区门禁系统进行联动，对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进港车辆进行管控。寿光港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监控管理系统。

17. 《山东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2024 年年底，基本淘汰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察发现，山东港口集团正在使用的 182 台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尚未制定淘汰计划；1239 台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尚未制定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安装计划。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装备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与数字化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24 年年底完成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发动机升级改造的除外）；2024 年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

整改措施：

(1) 针对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淘汰更新计划，通过升级更换发动机、电气化改造等方式，按照 2024 年底前完成淘汰的目标，倒排工期，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2) 相关直属单位对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梳理，主动对接各港区所在地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力争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

18.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提出，2022 年底前，淘汰所有国一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但目前烟台港仍有 11 台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淘汰。

责任单位：烟台港

验收单位：科技与数字化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整改措施：

目前烟台港已淘汰 4 台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剩余 7 台为烟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烟台港参股外资企业）资产，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淘汰工作。

19. 督察组在董家口、潍坊港等港区检查发现，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喷码。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与数字化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消除港区内无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入场。

整改措施：

（1）2023 年 11 月，已将董家口港区未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全部清理退场。已对潍坊港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目前所有设备均有环保喷码。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主管部门备案。持续做好设备入场合规性管理，环保喷码满足要求方可入场。

（2）2024 年 4 月底前，各港口集团全面开展一轮港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喷码排查，动态做好港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喷码督导工作。

（三）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20. 督察还发现，针对 2020 年省海洋专项督察指出的“寿光港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寿光港举一反三整改不到位，液化品码头装车区域初期雨水未收集，并存在堆场地面严重破损、散货堆场无喷淋设施等问题。

责任单位：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督察整改举一反三，对寿光港液化品码头装车区域排水沟进行修复，确保雨水收集效果。同时散货堆场增加

雾炮喷淋设施并对散货堆场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整改措施：

（1）寿光港液化品码头装车区域排水沟已完成修复。

（2）散货堆场破损地面已完成修复。

（3）加快推进雾炮喷淋设备设施配备，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安装并强化使用管理。

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

（一）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

21. 山东港口集团板块企业清洁用能占比偏低，2023 年 1-9 月，四大港口清洁能源占比为 61.77%，但在综合统计板块企业用能后，总体清洁能源占比降至 46.73%。2023 年 1-9 月与 2022 年比较，山东港口集团万吨吞吐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降反升。青岛港上市公司年报中可持续发展报告显示，2020 年-2022 年每万吨吞吐量综合能耗总量逐年增加。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相关直属单位加大新能源开发建设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加快推进港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确保 2024 年万吨吞吐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明显下降。

整改措施:

(1) 扩大港区清洁能源供给能力。2024 年底实现港区分布式光伏“应建尽建”，光伏绿电规模达到 1.2 亿度。完成渤海湾潍坊港区、日照岚山港区并网发电，力争青岛、日照石臼、烟台相关港区风电开发建设取得突破。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年内新增港区换电站 6 座。

(2) 推动港口清洁用能结构转型。各单位新购或更换的集卡、牵引车、自卸车、空箱堆高机、3 吨及以下叉车、现场通勤车等适用车型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完成港内外租的国四及以下水平运输车辆清零，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出台政策，引导港内外租车队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3) 青岛港 2020 年-2022 年冷箱用电量大幅上升，导致能耗量增加。后续青岛港将常态化推进港区能源清洁转型，开展燃油设备“油改电”；持续扩大港区光伏、风电、冷能等新能源应用规模；推广永磁电机等节能技术，优化现场生产组织，提升能效。

2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实施方案》提出，新购或更换的自有集卡、牵引车等设备，原则上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但是督察发现，山东港口集团 2021 年以来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 299 台，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机械占比不足四分之一。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港湾建设集团、物流集团、航运集团、装备集团、服务发展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与数字化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持续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能源占比。

整改措施：

(1) 加快老旧以及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更新淘汰。

(2)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时，新增或更新集卡、牵引车、自卸车、空箱堆高机、小吨位叉车等适用车型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投资计划审核、采购环节审批等重要节点抓好管控，做好前期管理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用山东港口集团设备管理系统，统一现有设备管理标准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设备管理工作。

23. 港湾建设集团落实集团公司绿色采购要求不严格，对采购的矿石来源不了解，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成品码头工程提供石料的 86 家企业中，63 家企业近 35 万方石料来源不明。

责任单位：港湾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港湾建设集团加强进场石料来源管控，确保石料无违规开采情况。集团公司做好监督整改，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

次发生。

整改措施：

（1）督促施工单位强化招标管理，明确招标文件中石料相关合法要求，石料供应商提供确切的石料来源以及合规的开采手续。

（2）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过程管控，与供应商签订环保管理协议，供应石料过程中随时跟踪监督，具有合规的开采手续，严禁违法开采。

（3）2024 年 2 月底前，港湾建设集团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修订后增加石料采购管理相关条款，要求港湾建设集团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对石料供应商的石料来源和开采合法证明文件的核查力度。

（二）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

24. 2022 年，山东港口集团每年通过公路运输方式集疏港的货物量高达 5.3 亿吨，特别是渤海湾港铁路运输仍为空白，2019 年以来每年疏港货物近 70%依靠公路运输。《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海洋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工作方案》确定，加快推进青岛港前湾港区海铁联运配套设施、董家口港区第二条疏港铁路等 12 条铁路建设。截止督察进驻，山东港口集团牵头建设的 8 条铁路进展缓慢，仅建成 1 条、开工建设 1 条，潍坊港区、滨州港区、东营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铁路尚无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铁路建设规划实施进度及相关直属单位生产需求，积极沟通政府相关单位，配合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日照港岚山港区南区铁路等项目建设，尽快竣工达产。加快董家口港区第二条疏港铁路、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煤炭进港铁路（二期）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尽快达成实施条件。

（2）根据国家铁路建设规划实施进度及相关直属单位生产需求，积极沟通政府相关单位，配合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

（三）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有差距

25. 2021年8月，《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到2025年，沿海主要港口80%以上集装箱、客滚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码头泊位具备向船舶提供岸电的能力。《山东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省主要港口90%以上符合条件的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但山东港口集团未能对标新要求，仍沿用2020年《山东省港口集团创建世界一流港口方案（试行）》提出的到2025年达到60%的目标，致使岸

电建设进展滞后，截至 2022 年完成率为 56%，较 2020 年仅增加 11 个百分点。截至督察进驻，烟台港建成岸电泊位 24 个，仅占可建岸电泊位的 32%。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工程建设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24 年底，全港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

整改措施：

（1）青岛港、渤海湾港现已实现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 100% 覆盖。

（2）日照港现有 11 个五类专业化泊位，截至目前已完成 8 个泊位的岸电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煤 1-2#、东 5#泊位岸电建设，可实现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 100%覆盖。

（3）烟台港现有 18 个五类专业化泊位，截至目前已完成 16 个泊位的岸电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3-54#泊位岸电建设，可实现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 100%覆盖。

（4）后续各港口集团新建、改建、扩建非油气化工泊位按照要求同步配套建设岸电供电设施。

26.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

过 3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提出，推动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常态化。航运集团 53 艘船舶中 52 艘已具备接电条件，但 2023 年在日照港和烟台港停靠的船舶接电率均不足 50%；2023 年 6 月和 8 月，在烟台港接电率仅为 3.0%和 1.6%。

责任单位：日照港、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工程建设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日照港、烟台港加强岸电设施建设力度，确保航运集团自有船舶靠港岸电使用常态化。

整改措施：

（1）烟台港已完成 51-52#、61-62#、303#、305#、319#泊位岸电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烟台港完成 53-54#、莱州港 7#、10#、11#通用泊位、蓬莱港#9 泊位、龙口港 16#集装箱泊位岸电建设。

（2）日照港已完成岚山港区岚南#9、#11、#17、#18、#20 泊位岸电设施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日照港石臼港区煤#1、#2 泊，东#5 泊，西#6、#9、#10、#11、#12、#13、#14 泊，南#7、#8 泊位岸电设施。

（3）日照港、烟台港严格落实“一船一确认”制度，对相关

单位靠港船舶接电确认率、岸电接电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推动具备岸电接电能力的船舶能接尽接、应接尽接。

（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到位

27.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港区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循环利用。督察发现，山东港口集团非传统水源利用底数不清，相关统计数据中多个指标不一致。《山东港口世界一流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中2021年和2022年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数据分别为26.8%和30%，但报给督察组的统计表格中数据却是39.85%和39.77%。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能力，明确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统计口径，摸清底数，提高集团公司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积极推广“处理自身污水、引进外部中水、收集港区雨水”开展水资源循环利用，创新探索海水淡化试点应用，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梳理各单位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指标统计情况，明确统计口径，规范指导各类用水统计方法，同时将中水回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平台加强过程管控，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执行。

28. 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格，现场核查不及时，对存在问题的下属单位没有加强警示指导，也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山东港口集团向烟台港口集团下达的 2023 年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指标为 26%以上，但 2023 年以来，烟台港连续 9 个月低于指标要求，完成全年目标难度很大。

责任单位：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烟台港完成港区雨水收集系统和海水淡化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非传统水源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1）2024 年 12 月底前，烟台港西港区建成雨水收集系统和两套 500 吨/天海水淡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雨水回收利用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35 万吨，有效减少可回用雨水直排浪费，提高非传统水源利用水平。

（2）集团公司加强各港口集团非传统水源利用情况监督指导，每季度对各港口集团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进行核查统计，及时督导各港口集团按时完成年度非传统水源利用指标。

四、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力度不够

（一）港口雨污收集处理存在短板

29. 蓬莱港区 1-3 号泊位、龙口港及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多个泊位未建设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烟台港西港区和蓬莱港区多

处管网淤堵，雨水不能有效收集；烟台港西港区 502 泊位收集设备损坏，初期雨水未收集直排入海，318 泊位洗车废水直排入海；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滨州港化工码头和散货码头等不同程度存在雨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各港口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码头雨水收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青岛港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码头雨水收集设施维护，提高港区雨水收集能力。

（2）日照港 2024 年 12 月底前摸清雨污水产生区域、汇水流向等基础信息，明确港内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责任，提高污水管理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港区雨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3）烟台港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蓬莱港区管网改造、回填场地沉淀池建设；龙口港相关泊位完成雨水收集及排水沟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西港区和蓬莱港区雨污水管道疏通，加强日常管理，有效收集雨污水。烟台港严格执行现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将洗车废水进行合规收集处置，杜绝废水直排入海事件发生。

（4）渤海湾港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滨州港散货码头地面修整，确保雨水收集效果。滨州港化工码头已整改完成。

30. 龙口港集团作业现场未建设集装箱冲刷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港区内不再进行洗箱作业。

整改措施：

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已搬离出港，龙口港不再为船公司、箱公司提供修洗箱作业场地，现已完成整改。

（二）海洋环境安全存在隐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截至督察进驻，港湾建设集团未建立对疏浚船舶海洋倾倒许可证的审核制度。督察发现，2021年以来，港湾建设集团实施的10个1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未经环保审批即开始作业。

责任单位：港湾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海洋倾废管理，建立完善海洋倾废监管制度和机制，强化海上倾废监管责任落实，杜绝海上违规倾废事件。

整改措施：

（1）加强海洋倾废许可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无手续、不

施工”原则，加强与建设单位协同，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手续基础上，积极做好疏浚工程倾废许可和工程船舶许可手续办理，严禁违法施工。

（2）加强疏浚工程船舶施工倾废管理。严格落实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审批要求，与施工船舶签订分包环保管理协议，建立船舶轨迹核查、项目管理人员驻船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杜绝疏浚物违法随意倾倒行为。

32. 潍坊港中港区西作业区散货码头堆存水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 46 万余吨，“三防”措施不足，扬散、渗漏严重，威胁海洋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渤海湾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生产业务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清理港区内现有工业固废货种，强化工业固废堆存管理。

整改措施：

加快脱硫石膏、水渣、电石渣等货物疏港进度，限期清理完毕。加强对港内此类货种的排查，确保此类货种接卸场地符合“三防”环保要求。

33. 烟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铅酸蓄电池危废库泄露收集槽直接连接室外污水井。

责任单位：烟台港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烟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铅酸蓄电池危废库泄漏收集槽进行封堵，杜绝泄漏发生。

整改措施：

烟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已对蓄电池危废库泄漏收集槽进行封堵，废旧电池置于托盘放置，防止电瓶漏液外排。

34.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日照港达船舶重工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不合理、应急物资管理混乱、应急演练不严不实。

责任单位：渤海湾港、装备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前

整改目标：组织相关单位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规范应急物资管理要求，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对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应急队伍人员组成进行更新，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梳理应急物资库，建立应急物资台账，结合实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2024年3月底前，装备集团日照港达船舶重工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发布实施，完善应急物资库并建立应急物

资台账，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3）2024年2月底前，集团公司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明确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环境应急工作要求，后续将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应急物资管理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各类综合及专项检查。

35.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烟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责任单位：烟台港、职教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相关单位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措施：

烟台港、职教集团加强危废库合规化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各环节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三）矿山生态保护重视不够

36. 日照市岚山区解放村03号矿区2019年7月采矿权到期后，一直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开展生态修复治理，2022年11月后，矿区虽然实施了生态修复治理，但存在种植穴规格、覆土厚度不达标等问题，生态修复质量不高。

责任单位：港湾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方案要求高质量做好矿山复垦工作。

整改措施：

（1）落实动态治理要求。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动态做好开采区域的复垦工作，开采完工一个月內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好复垦措施。动态做好修复质量的监管，定期对植被进行盘点，及时做好缺苗补种工作。

（2）提高矿山修复质量。按照有关要求开挖种植穴，加强树苗养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加大覆土厚度，12 月中旬完成覆土，做好覆土厚度监控并及时补添土壤，2024 年 3 月底前对复垦区域进行草种播撒。

37. 2023 年该矿区扩界项目重新办理采矿许可后，港湾建设集团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截至督察进驻相关手续仍未办理完成。

责任单位：港湾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工程建设部，集团公司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底前

整改目标：岚山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当前《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有效性说明。

整改措施:

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对接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岚山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手续办理。经协调日照市岚山区审批局、岚山区水利局和岚山区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2023年12月14日,日照市岚山区水利局已出具《关于日照市岚山区解放村03号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相关问题答复意见》,港湾建设集团该项目不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